北京理工大学2021年博士研究生招生

远程网络综合考核考生承诺书

本人是参加北京理工大学2021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远程网络综合考核的考生，已认真阅读了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(九)》以及北京教育考试院和北京理工大学发布的相关通知及要求，清楚了解并知悉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八十四条之一规定：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，组织作弊的行为；为他人实施前款犯罪提供作弊器材或者其他帮助的行为；为实施考试作弊行为，向他人非法出售或者提供考试的试题、答案的行为；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行为，均将触犯刑法。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：盗窃、损毁、传播在保密期限内的国家教育考试试题、答案及评分参考、考生答卷、考试成绩的，由有关部门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；构成犯罪的，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针对北京理工大学2021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远程网络综合考核，本人郑重作出以下承诺：

1. 保证提交综合考核资格审查的所有材料真实、准确、有效。如提供任何虚假、错误信息，本人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。

2. 自觉服从北京理工大学远程网络综合考核工作安排，积极准备综合考核所需电子设备及考核环境，自愿接受学校和学院管理、监督和检查。

3. 遵守相关法律、法规，诚信面试。不违反考试纪律、不违规、不作弊。

4. 保证综合考核内容和考核过程不录音、不录像、不存储、不外传。

若违背上述承诺，本人愿意接受相应处理结果，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法律责任和一切后果。

**考生编号： 承诺人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（签名）**

**2021年 月 日**